



徐賁

統治與教育

——從國民到公民

OXFORD

統治與教育

從國民到公民

徐 貴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s a department of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It furthers the University's objective of excellence in research, scholarship, and education by publishing worldwide. Oxford is a registered trade mark of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 the UK and in certain other countries

Published in Hong Kong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ina) Limited
18th Floor, Warwick House East,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ina) Limited

The moral rights of the author have been asserted

First Edition published in 2012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of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ina) Limited, or as expressly permitted by law, by licence, or under terms agreed with the appropriate reprographics rights organization. Enquiries concerning reproduction outside the scope of the above should be sent to the Rights Depart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ina) Limited, at the address above

You must not circulate this work in any other form
and you must impose this same condition on any acquirer

ISBN: 978-0-19-398845-3

1 3 5 7 9 10 8 6 4 2

統治與教育
從國民到公民

徐賁

版權所有，本書任何部份若未經版權持
有人允許，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襲或翻印

序

赫胥黎 (Aldous Huxley) 在《美麗新世界》中描繪的那個國家是不需要國民教育的，因為那裏的國民在出生之前就已經培育好了。那是一種「基因教育」，不是國民教育。在那個國家裏，所有的國民都是在國家的「孵化和定型中心」生產出來的，他們分成五等，前兩種人數很少，智商較高；後三種人數眾多，由成倍裂變法增殖，智商很低，具有完全可靠的整齊劃一性。「美麗新世界」的治國口號是「集體、同一、穩定」，那裏的國民就是按照這樣的國家目標而生產出來的。

美國作家勞里 (Lois Lowry) 的《記憶傳授人》描繪了另一種理想的國民教育，它從每一個兒童出生的那一天就開始了。每個家庭都是按國家計劃的模式組成的，每一對「夫妻」可以申請到一男一女兩個子女，形成像樣板戲《紅燈記》裏那種沒有自然血緣關係的組合式「革命家庭」。那些真正生育的女子一生中只能在三年中生三個孩子，然後便成為終身的勞工。孩子們在家庭裏由父母按照國家的規定來教育，不允許使用不正確的字詞；不允許有不正確的服飾、髮型或打扮；到了青春期，便需要服用藥物來控制「激情」。每年會有一天為孩子們進行歲數增長的儀式，一歲的孩子會被授予名字，八歲的孩子要開始參加義工勞動，九歲的孩子會收到一輛腳踏車，十二歲的孩子，在經過長老們一年來的性情與興趣觀察後，會被分配適合的工作。於是，每個人都在適合他的位置上成為安份守己的國民。¹

1 勞里：《記憶傳授人》(The Giver)，鄭榮珍譯，河北教育出版社，2009年。

這個國家的記憶是由專門的「記憶傳授人」保管的，其他人不得擁有，關於過去，所有的國民該知道或不該知道的事情都是規定好了的。而且，所有的人看這世界都只有黑白二色，看不見其他的顏色。他們的眼睛退化，代代相傳，色盲終於進入了他們的基因。十二歲的喬納思被選中成為記憶傳授人的接班人，並為此接受師傅的專門教育。然而，偏偏是這個喬納思成了一個「不可教育的人」，因為他的眼睛天生與其他孩子不同，他能偶爾看到黑白之外的顏色，他第一次看見有顏色的是一隻紅蘋果。像《聖經》故事中那樣，蘋果成為犯罪誘惑的象徵，但他犯下的是思想罪，因為他能看見他不該看見的東西。由於他的不可教育，他注定必須從他的國家消失，消滅成為他教育的最後階段。

當教育變異為一種統治手段的時候，它是為統治權力的目標服務的。這樣的教育會在被教育者身上造成極具傷害性的影響。林賢治先生在他編的《烙印：「可以教育好的子女」的集體記憶》中說，那些接受了黨的教育「黑七類」子女，「除了極少數較為開朗、豁達，願意跟人們交談來往者外，大多數長成內傾的性格，自卑、畏葸、被動，沉默寡言，離群索居」。對這些被教育者來說，教育是一種心靈的摧殘，留下的是終身難以癒合的烙印和創傷。

法國革命時代雅各賓派領袖羅伯斯庇爾 (Robespierre) 以他的殘忍聞名於世，他的殘忍是為了一個「美好」的目標，那就是完成對法蘭西人的國民教育，將他們塑造成新人。歷史學家斯凱瑪 (Simon Schama) 對此寫道：「羅伯斯庇爾在巴黎的路易大帝公學 (Lycée Louis-le-Grand) 學習時，老師們一定對他的政治教育發生了很大影響。他後來把自己當成了一個救世主式的導師，揮舞一根很大的棒子來培養國民們的美德。他把革命本

身設想為一個學校，在這個學校裏，道德能增長知識，但是，道德和知識都必須由紀律來保證。他喜歡這麼說：恐懼和美德都是人的自我完善所必不可少的，『沒有美德，恐懼會變得有害，沒有恐懼，則美德變得孱弱』。」²

羅伯斯庇爾所持的那種極端的國民教育觀幾乎是所有的激進革命家所鍾愛的，也驅使他們一次又一次展開極其殘酷的對人的改造工程。政治學家范根斯坦倫 (H. van Gunsteren) 說，這種對人的改造工程 (human engineering) 假設，「只要人民不像他們現在這個樣子，他們就不會有現在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把他們改造成新人」。范根斯坦倫稱此為一種「不負責任的異想天開」，³ 對於羅伯斯庇爾這樣的革命幻想家來說，也許是如此。但是，對於像希特勒、斯大林、毛澤東、波爾布特那樣的革命家來說，把國民改造成「新人」的教育，那就不僅僅是「不負責任的異想天開」，而且根本就是處心積慮的極權統治和精心策劃的陰謀權術了。

在他們的統治下，監禁、流放、苦役都是「教育」或「再教育」。即使是那些不可教育的人也可以對其他人起到教育作用。社會學家埃呂 (Jacques Ellul) 稱這是極權對國民教育和宣傳的最詭異的發明。它把有異端思想的人放到「民主討論會」或「批評與自我批評會」這樣的組織化環境中，逼迫他承認自己的錯誤，用他自己的嘴巴說出強迫他檢查的人是多麼正確，對他的教育又是多麼及時。⁴

2 Simon Schama, *Citizens: A Chronicl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New York: Knopf, 1989, pp. 827-828.

3 Herman R. van Gunsteren, "Neo-Republican Citizenship and Education,"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31 (1996): 77-99.

4 Jacques Ellul, *Propaganda: The Formation of Men's Attitude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65, pp. 11-12.

教育是一個美好的字眼，教育是人類的一種像飲食一樣自然的需要，《詩》曰：「飲之食之，教之誨之」，教育是為了讓人明白道理。最早的雅典國民教育是讓人民學會可以賴以為生的手藝。普羅塔克在《梭倫傳》中記載，「雅典的立法者梭倫說，為逃避危險從四面八方不斷湧來的人已經使這個城市人滿為患，但是這個地方土地貧瘠，不宜耕種，從海上來做交易的也因為人民付不出錢而不帶來他們需要的貨品。因此，梭倫要求城邦的人民學會手藝，他訂立了法律規定，如果父親不教兒子手藝，則兒子沒有為父親養老的責任。」⁵ 共同體成員的教育是為了幫助他們能夠更好地共同生活，不是為了讓統治者能更方便，更隨心所欲地統治他們。

現代的國民教育，當它是民主的公民教育時，可以幫助人民變得更智慧，更有自我治理的能力。然而，當它是專制統治的臣民教育或黨民教育時，它卻使人民變得愚昧、盲從、馴服，既沒有自我治理的能力，也沒有自我實現的意願。我們關注國民教育，期待的是第一種，同時也需要警惕第二種，因為第二種國民教育是一種有毒害作用的「教育」，它偽裝並掩蓋了發明者想要支配和控制人民的權力慾望，而這種權力慾望帶來的幾乎無一例外都是壓迫、奴役和專制。

2011年10月11日 奧克蘭

5 Plutarch, *Life of Solon* 22.1.

目 錄

序	xi
前言 公民教育和民主政治	1
一、從臣民到公民	
二、「國民愛國」和「公民愛國」	
三、公民教育與社會制度的「再生」和「重建」	
四、政體與「好生活」、「好社會」	
五、從治理與教育看政體與國民教育	
1 斯巴達國家主義教育的教訓	23
一、從「經驗」到「教訓」	
二、殘酷的統治和保守的社會	
三、國家制度與教育	
四、兒童教育	
五、對國家有用的技能教育	
六、組織和恐懼的教育力量	
七、獸化是人的教育失敗	
八、極度與極權	
2 「善」和「法」的教育	64
一、共和美德死了	
二、共和的理念還在	
三、美德與公民平等	
四、民德與法治	
五、公民榮譽與美德教育	
六、品格教育與法的教育	

- 七、法的教育：國法與神法
- 八、小寫的「神」
- 九、古典共和的「更高法」和「自然法」
- 十、作為現代普遍更高法的「人權」

3 從「高貴的羅馬人」到帝國的官僚 100

- 一、共和的品德和榮譽
- 二、誰是羅馬的「貴族」？
- 三、羅馬人的「品格培養」
- 四、希臘化教育的開始
- 五、西塞羅的「演說者」教育
- 六、羅馬教育與希臘教育的不同
- 七、修辭造就「演說者」，文法培養「官吏」
- 八、羅馬國家機器需要的教育
- 九、昆體良和他的《演說術原理》
- 十、教育匡正不了腐敗

4 文藝復興時期君主教育和人文教育 140

- 一、「君主」的必要與人文主義教育
- 二、伊拉斯謨的「君主教育」
- 三、馬基雅維里的「君主教育」
- 四、人文主義教育的個體本位和自由精神
- 五、貴族教育與誰是貴族
- 六、作為「廷臣」的「高貴紳士」
- 七、人文主義教育的新知識觀
- 八、人文主義的教學方法
- 九、退隱的人文主義教育
- 十、選擇怎樣的「古典」
- 十一、開明君主時代的終結

5 從古典共和到美國民主共和教育 197

- 一、制度與美德，孰為優先？

- 二、「自然人」的教育
 - 三、自然義務和自然法
 - 四、個體本位的公民政治啟蒙
 - 五、公民教育必須去除恐懼
 - 六、公民教養
 - 七、沒有民主的美德會被專制綁架
- 6 美國早期大眾文化中的共和教育 231
- 一、現實經驗和零打碎敲的共和教育
 - 二、羅馬共和的影響
 - 三、共和教育與美國「民情」
 - 四、美國早期的兩種民間共和觀
 - 五、美國共和的危機和君主的誘惑
 - 六、美國共和是啟示，不是模式
- 7 美國建國初期公民社會和傑弗遜的「民主教育」理念 259
- 一、憲法與共和政體
 - 二、1790年代的民主-共和協會
 - 三、民主公民教育的啟蒙和自我啟蒙
 - 四、學校和社會同步進行的公民教育
 - 五、民主公民教育：傑弗遜與民主-共和協會的共識
 - 六、小學是公民的大學
 - 七、精英教育與自然貴族
 - 八、「政治是每個公民的副業」
- 8 安份守己的國民與民主的公民教育 299
- 一、公民教育應該教些甚麼？
 - 二、品格教育未必培養積極參與的民主公民
 - 三、安份守己的「好人」
 - 四、美國的保守主義與好國民教育
 - 五、自然秩序中的人的教育
 - 六、從個體本位到「群眾人」

七、公民教育不能代替民主的公民教育

八、教育者不是「知識保鏢」

- 9 「成人兒童」將成為怎樣的成人 333
- 一、成人秘密和羞恥
 - 二、「成人化的兒童」是長不大的成人
 - 三、「童年」的構建
 - 四、甚麼是「好的童年」
- 10 公民教育與黨化教育 356
- 一、美國的基礎民主公民教育
 - 二、美國教材中的思想性和政治性
 - 三、美國教材中的核心價值
 - 四、學校關於如何抵禦宣傳的教育
 - 五、宣傳與黨化教育
 - 六、黨化教育的「前宣傳」和「宣傳」
 - 七、黨化教育的「國文」和「歷史」
 - 八、高度組織化的黨化教育宣傳
 - 九、民族主義包裝黨化教育
- 11 二十世紀的宣傳 389
- 一、全方位宣傳
 - 二、正確思想和正確行為
 - 三、呼吸骯髒空氣的知識分子
 - 四、宣傳和民主
 - 五、宣傳的中國模式
- 12 納粹德國的黨國主義教育 418
- 一、從國家主義到黨國主義
 - 二、黨國教師首先必須先成為黨民
 - 三、生活在謊言中的教師們
 - 四、黨國教育的課程和教材

- 五、日常行為配合黨化教育
 - 六、黨化教育的「生物科學」
 - 七、黨化教育中的「歷史」
 - 八、黨化教育中的「英雄故事」
 - 九、培養黨國事業的接班人
 - 十、黨國主義的精英教育
- 13 德國納粹的宣傳和國民再造 463
- 一、極權統治的三大要素
 - 二、納粹極權宣傳與青年運動
 - 三、納粹的應用性宣傳技藝
 - 四、極權宣傳的內在權力邏輯
 - 五、領袖和後領袖時期的極權宣傳
 - 六、納粹宣傳和它的政治組織機器
 - 七、黨國的「宣傳員」
 - 八、極權宣傳塑造「新國民」
 - 九、極權的「新文化」和謊言秩序
- 14 東德的「宣傳教育」為何不能成功？ 505
- 一、龐大的宣傳機器
 - 二、缺乏特色是最大的特色
 - 三、一個製造焦慮和謊言的體制
 - 四、「黨宣傳」為何難以成功？
- 15 沉默和失憶的國民是怎樣教育成的 521
- 一、裏裏外外的「一致」營造沉默的假面
 - 二、層層疊疊的「組織」製造沉默的牢籠
 - 三、互相監督維持「沉默」的必要
- 16 罪、恥、懼與道德教育的困境 538
- 一、一個有關罪、恥、懼的故事
 - 二、罪、恥、懼的道德選擇

三、從傳統「恥-懼」到紅色「恥-懼」	
四、兩條走不通的老路	
五、一條需要下決心才能走的新路	
17 公民社會需要說理教育	561
一、中國的公共話語與宣傳	
二、諸多種類的宣傳和非理性話語	
三、被宣傳洗腦是一種比無知更可怕的境地	
18 「好生活」的教育	596
一、國家主義和威權的好生活	
二、人本主義和自由民主的「好生活」	
三、當少數人的「好生活」與多數人抵觸的時候	
四、「好生活」的知識教育和公民教育	
五、好生活是感覺，更是價值觀	
後 記	619

前言 公民教育和民主政治

公民教育的核心概念是「公民」，但「公民」這個詞究竟指甚麼，卻並不總是很清楚，甚至常常相當模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3條規定，「凡是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人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這是一種對公民的法律定義，它涉及一個人成為中國公民的法定要求或程序，例如任何一個降生在中國境內的孩子都是中國公民。由於這個孩子可以報上中國的「戶口」，他當然也就具有中國國籍。又例如，如果一個外國人申請加入中國國籍，又獲得「有關機構」的「批准」，他也能因此變成中國公民。

在法定意義的公民之外，還有另外一種社會-政治意義上「公民」，對於要把「國民」培養成為「公民」的教育，也就是「公民教育」來說，後面這種公民要重要得多。在法定意義上，不管一個人受不受公民教育，只要他有中國「戶口」，他都是公民。但是，在社會-政治意義上，只有當一個人擁有公民的權利、盡到公民的責任，他才能稱得上是真正的公民。人不是天生就知道甚麼是公民權利和責任的，這必須通過學習和教育方能知道。而且，只有接受了好的公民教育，公民才能成為「好公民」。這些是需要進行公民教育的根本理由。

法定意義上的公民也可以稱呼為「國民」或「臣民」，這是一種自然身份。但是，社會-政治意義上的公民是一種由價值追求建構的身份，不只是自然的結果。這種價值建構使得「公民」有別於「臣民」和單純的「國民」。公民身份是一種與民

主政體同在的，與民主政治密不可分的個人與國家關係。在這個意義上的「公民」，指的不只是具有法定身份的個人，而且還指一些與民主政體相符合的公民素質、稟性、責任、義務和權利，也就是一種綜合的、普遍的、集體的「公民性」。在這個意義上的公民，他們的公民身份 (citizen) 與他們的公民素質 (citizenship) 才是一致的。

一、從臣民到公民

民主政體和民主政治意義上的「公民」是與人的自由意志、政治自由聯繫在一起的。它指的是個人對國家的忠誠，但這是一種以特定制度和價值為基礎的忠誠。民主「公民」是一種從歷史上的「臣民」變化而來的，並與「臣民」有根本不同的現代政治身份。對於世界上絕大多數人來說，這種轉化是民主意識和民主變革帶來的。然而，在有些國家裏，從臣民向公民轉化的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那裏的人民雖然不再生活在國王或皇帝的統治之下，但卻生活在某種現代專制之下，並沒有成為社會-政治意義上的民主公民。

亞里士多德可以說是最早試圖確定公民的社會-政治意義的哲學家，他說，「公民是持久地參與正義治理和公職責任的人。」¹ 這個「公民」定義的關鍵詞是「持久地」(permanently)。只有民主制度中的公民才能在社會生活中持久地擁有兩種可能：治理和被治理。誰永遠只被別人治理 (或統治)，而無參加治理的機會，誰就是被剝奪了當公民的權利而成為臣民。誰永遠治理 (或統治) 別人而不受別人治理，誰就成了

1 Ernest Barker, *The Politics of Aristotl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6, p. 92.

專制者而不再是公民。公民因為持久地同時擁有治理和被治理的機會而成為一種有別於專制政體中君主和臣民的社會平等個體身份。能夠保證公民享有這種機會的便是民主政體。

在民主政體中，公民持久地享有參與治理的機會，最低程度的條件便是公民投票。公民的參與治理當然不僅僅在於投票。說投票是公民參與治理的最低限度行為，那是因為，持續的、有效的公民投票對當公民和民主政治有重要作用。但是，當公民和實行民主政治卻又不僅僅表現為投票。公民投票是民主社會維持公正的政治代表機制的關鍵。但是，單單靠公民投票卻不總是能保證選舉出最優秀的治理人才。公民們越優秀，才越有可能有效地參與民主政治，也才越有可能選舉出優秀的治理人才，這是普遍公民教育的意義所在。

公民教育的基本目標是培養與民主政體相一致的公民意識，其中包括兩個部分：公民權利和公民責任。公民權利指的是政治制度的集體行為使每個集體中人都能享受到法律、政治、社會、經濟特權。稱這些權利為「特權」是因為只有這個政治制度範圍內的成員才享有這些權利，而非公民（如「外國人」）是不能享有這些權利的。民主政治社會中的公民可以投票選舉自己的政治代表、監督行使權力的官員、在需要時領取社會救濟，等等，這些是他們的權利。而非公民則不享有這些權利。

公民責任指的是，為了確保民主政治制度能夠運行，每個人必須負擔義務和作出犧牲。這些義務和犧牲不是額外的承擔，而是維護共同體和防止專制或獨裁必不可少的條件。政治學家馬歇爾 (T. H. Marshall) 在討論兩種公民基本權利 (政治權利和社會權利) 的同時，引舉了一系列公民義務，如納稅、教育自己的子女、服兵役、幫助提升社會福利。他指出，公民性需要「凝聚力」(bond)，而凝聚力的基礎則是「直接的群體成

員感，它來自於對共同擁有的文明的忠誠。」² 與民主群體密切相連的公民性不是個人主義的，「公民性是一種屬於群體充分成員的身份。一切擁有公民身份者就權利和責任來說都是平等的，擁有公民身份就必須有權利和責任。」³ 公民身份的平等限制了每個公民的極端個人主義和絕對自由。

公民平等身份既是對個人絕對自由的限制，也是民主治理原則。民主治理是「基於同意的統治」(rule by consent)，統治者和被統治者的地位是可以互換的，因為他們在公民身份上是平等的。與此相反，專制統治是建立在等級差別上的統治，某些人因為比其他人「優秀」(門地、血統、優越的階級，或者特別先進的意識形態等等)，所以理應成為其他人的統治者或領導。

基於公民平等的民主公共政治不接受這種等級有別的專制統治理論，而是堅持一種自願契約的治理模式。自願契約並不是對社會關係的實際描述，而是一種喻說，關鍵在於「自願」和排除強制。自願模式不僅適用於政權對公民的「基於同意的統治」，而且也適用於持續有效地產生公民在政治上符合程序公正的共同認識和觀點。公民政治上的共同認識和觀點是一種國家凝聚力，也是政權合法性的唯一來源。

由於民主政治的自願性質，理性的公民主體意識和自覺的道德行為便成為民主政治能否優秀的關鍵。人不會天生就具有這種主體意識和自覺行為。人必須通過多重教育才能學習到這種主體意識和自覺行為，包括家庭、宗教、社會、學校、公共事件、政治生活等等。民主是一種生活方式，而民主教育則是在民主政體的公共生活秩序中完成的，「除了人性之外，沒有

2 T. H. Marshall, *Clas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7, p. 101.

3 *Ibid.*, p. 93.